**太仆寺旗现代农牧业科技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融合世纪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2527-RHSJ-GK-20250001**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融合世纪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 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太仆寺旗现代农牧业科技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太仆寺旗现代农牧业科技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52527-RHSJ-GK-20250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 太政采计划[2025]00196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36,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00 | 6,68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铝模块消解仪 | 1.00 | 43,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药品柜 | 1.00 | 1,98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通风药品柜 | 1.00 | 2,58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药品阴凉柜 | 1.00 | 2,93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测绘无人机 | 1.00 | 22,200.00 | 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净水天平 | 1.00 | 9,8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糖度测试仪 | 2.00 | 4,6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便携式叶绿素计 | 2.00 | 21,6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土壤硬度分析仪 | 2.00 | 4,4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电子精密天平（千分之一） | 1.00 | 5,675.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激光衍射式粒度分布测量仪 | 1.00 | 198,6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电热恒温真空干燥箱 | 1.00 | 6,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谷物水分容重测量仪 | 1.00 | 1,45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土壤pH计 | 20.00 | 18,4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土壤EC计 | 20.00 | 18,4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土壤温度计 | 20.00 | 18,2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TDS计 | 20.00 | 3,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加温加压式反应釜 | 1.00 | 2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数显可调搅拌器 | 2.00 | 1,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热板 | 2.00 | 1,360.00 | 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变频空调1.5匹 | 2.00 | 6,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变频空调2匹 | 2.00 | 11,56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人工气候室 | 1.00 | 179,165.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谷物电子容重器 | 1.00 | 1,8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气瓶柜 | 1.00 | 2,2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不锈钢货架 | 2.00 | 2,9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肥料养分速测仪 | 1.00 | 10,82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融合世纪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润宇商业广场1-3号楼10楼

邮编： 026000

联系人： 李鹏鸣

联系电话： 19011414201

采购单位名称： 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 太仆寺旗宝昌镇光明街

邮编： 024000

联系人： 魏斌

联系电话： 15104792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1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25 | 其他 | /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太仆寺旗农牧和科技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融合世纪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太仆寺旗现代农牧业科技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付 |
| 2 |  | 交货地点 | 甲方规定地点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30%的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2期:支付比例 4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40%的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3期:支付比例25%，待设备调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合同额 25%。，达到付款条件起1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4期:支付比例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的5%。，达到付款条件起1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电热鼓风干燥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1.方式：后置风道 2.使用温度范围：RT+10-300℃ 3.温度分辨率：≤0.1℃ 4.温度波动度：≤±1.0℃ 5.温度分布精度：≤±2.0% 6.内装：镜面不锈钢板 7.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8.断热材：硅酸铝纤维 9.加热器：镍铬合金加热丝 10.额定功率：≥3.0kw 11.排气口：内径≤28mm\*1，顶部 12.温度控制方式：液晶显示双PID 14.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液晶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液晶下位显示 15.定时器：0-9999分钟（小时），定时功能可选择（无、恒温计时、运行计时） 16.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启动 17.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记忆、过升防止器、定速风机 18.内尺寸（宽\*深\*高mm）：≥600\*500\*750 19.内容积：≥230L 20.隔板承重：≥15kg 21.隔板层数/标配层数：≥总17/标配2层 22.隔板间距：≥35mm 23.支持增加配置：隔板、RS485接口、打印机、记录仪、程序控温仪、U盘数据储存、手机APP（远程控制） |

标的名称：铝模块消解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产品功能： 1.LCD显示，防腐蚀轻触按键; 2.大屏幕切换功能，实时显示工作状态(实时温度与剩余加热时间)，便于观察 3.智能化温度控制、时间控制、曲线升温功能(双模式三阶段升温，双模式分别为：CA模式：从升温开始计时，CK模式：达到目标温度开始计时。)，适应样品范围广 4.温度PID输出，控温精确，超温保护，使用安心 5.消解温度任意设置，可控温恒定，具有时间控制功能; 6.隔热方式:陶瓷以及风道隔热， 7.加热方式:铝模块一体式加热， 8.设置条件自动储存，控温精确，过压、过流、过热保护、使用安心; 9.智能故障检测(加热单元、温控单元、温度传感器等)，并以汉字形式输出; 10.表面外壳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对仪器的腐蚀。 二．技术指标： "1. 消化能力：≥56个样品" "2. 样品消化量：固体≤2g 液体≤10ml" "3. 控温范围：室温至450℃" "4. 隔热材料：陶瓷纤维，采用陶瓷以及风道隔热" "5. 控温精度：±1℃" "6. 消化管：100/300ml" "7. 电源：AC220V±10%  三．仪器配置： 1.消解仪主机 1台 2.消化管支架 3个 3.合格证 1份 4.保修卡 1份 5.说明书 1份 |

标的名称：药品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材质规格： 本体：采用耐强酸碱、耐化学药品、抗冲击的瓷白色PP板承制，具永久性； 二、柜体：整体抗强酸、化学药品，耐冲击，不腐蚀，不生锈，采用同色同质焊条焊接成型；柜体采用一体成型、无缝焊技术，极大的加强了柜体的结构性，有效的降低了柜体因热胀冷缩而引起的变形。 三、铰链/把手：采用耐强酸、强碱材质，拉门采用同质PP聚丙稀材料制作。塑胶射出一体成型，抗腐蚀性佳； 四、锁具：上下柜门均装配两个锁扣，实现四人管理，具备安全性能； 五、层板：采用瓷白色PP聚丙烯原料板制作，同质PP板材，四边做突起设计，立体无缝焊，防止液体溅漏，标配一块固定层板，三块可调节活动层板； 六、门：上下对开门，上柜门带有≥5mm厚透明视窗，下柜门带有透气孔，便于气； 七、柜门贴有醒目的“腐蚀性”警示标示，提醒周围人注意安全。 |

标的名称：通风药品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模具化钣金流水线精工装配而成，金属件焊接波纹均匀，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无脱层、裂缝现象； 2、安全性要求：应无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 3、喷塑前表面均除锈、酸洗、磷化处理后，环氧树脂粉静电喷涂处理；采用自动喷淋式磷化，经自动烘干后直接喷塑。其特点是：磷化膜化学性能稳定，符合GB6807-86国家标准。产品采用环氧树脂粉静电喷涂，并且属于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4、涂层：金属喷漆涂层：冲击强度 3.92J 条件下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24h 乙酸盐雾试验条件下耐腐蚀应≥10 级；附着力应≤1 级； 5、柜面：采用环氧树脂粉静电喷，高温塑化而成，防腐，表面光滑，边角无刺尖，对人体及周围环境不产生危害，无毒、无副作用，使用时无异味； 6、玻璃件：应安装牢固；无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 7、隔板：（内设上二块，下一块）可调节层板，坚固耐用，性能优良，可承受重量≥80kg不变形； 8、锁具：采用优质望通锁具,≥20000把不互开，非标规格,可依照客户需求定制； 9、配件：采用304优质不锈钢合页，304不锈钢拉手，防腐防锈。 |

标的名称：药品阴凉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制冷方式：风冷 2. 功率：201-400W 3. 门数：双门 4. 额定电压：220V±22V 5. 容量：800L以上 6. 运行温度：8-20℃ |

标的名称：测绘无人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飞行器 1.1重量（含桨和电池）：≤980g 1.2尺寸：折叠（不带桨）：长≤221 毫米，宽≤96.3 毫米，高≤90.3 毫米展开（不带桨）：≤347.5 毫米，宽≤283 毫米，高≤107.7 毫米 1.3 轴距：对角线≥380 .1mm 1.4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m 1.5 最大上升速度：≥6 m/s（普通档），≥8 m/s（运动档） 1.6 最大下降速度：≥6 m/s（普通档），≥6 m/s（运动档） 1.7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 米/秒（普通挡）前飞：≥21 米/秒，侧飞：≥20 米/秒，后飞：≥19 米/秒 1.8 最大可倾斜角度：≥30°（普通档），≥35°（运动档） 1.9 最大旋转角速度：≥200°/s 1.10 最长飞行时间：≥43分钟 1.11 工作环境温度：-10℃至 40℃ 1.12 GNSS：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仅在 RTK 模块开启时支持 GLONASS） 1.13 悬停精度：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高精度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 2 相机 2.1 影像传感器：集成1个≥2000万像素可见光相机及4个≥500万像素的多光谱相机（绿光，红光，红边和近红外）。可实现搞精度航测、作物生长监测、自然资源调查等应用。 2.2 照片格式：JPEG（可见光成像） + TIFF（多光谱成像）。  3 具备RTK模块 3.1尺寸：:长≥ 50.2 毫米，宽≥ 40.2 毫米，高≥ 66.2 毫米 3.2重量：≤24±2 克 3.3接口：USB-C 3.4功率：≥ 1.2 瓦 3.5 RTK 位置精度：:RTK 固定解：水平：1 cm + ≤1 ppm；垂直：1.5 cm + ≤1 ppm 4 DJI RC Pro 行业版遥控器 4.1图传方案：DJI O3 图传行业版 4.2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 公里（FCC），≥8 公里（CE/SRRC/MIC） 4.3图传工作频段：:2.400 GHz 至 2.4835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 4.4天线：4 天线，2 发 4 收 4.5图传工作频段和发射功率（EIRP）：2.4 GHz：<33 dBm（FCC），<20 dBm（CE/SRRC/MIC），5.8 GHz：<33 dBm（FCC），<14 dBm（CE），<23 dBm（SRRC） 4.6 Wi-Fi 协议：802.11 a/b/g/n/ac/ax，支持 2×2 MIMO Wi-Fi 4.7 Wi-Fi 工作频段：2.400 GHz 至 2.4835 GHz，5.150 GHz 至 5.250 GHz.725 GHz 至 5.850 GHz 4.7屏幕分辨率：≥1920×1080 4.8屏幕尺寸：≥5.5 英寸 4.9屏幕帧率：≥60fps 4.10屏幕亮度：≥1000 尼特 4.11屏幕触控：≥10 点触控 4.11电池：锂离子电池（≥5000 毫安时，7.2 伏） 4.12充电方式：推荐使用标配的 DJI 桌面充电器（100W），或规格为12 伏或 15 伏的 USB 充电器 4.13额定功耗：≤12W 4.14存储空间机身内存（ROM）：≥64GB，支持使用 microSD 卡拓展存储容量 4.15 GNSS：GPS + Galileo + GLONASS 5 配置：飞行器× 1； 带屏遥控器× 1 。螺旋桨（对）× 4 ；智能飞行电池× 4，充电管家× 1； 电源适配器× 1 ；AC电源线× 1 ； 遥控器便携充电器× 1 ；遥控器智能电池×2； 适配MircoSD储存卡（128GB容量）×2 ； 无线上网卡× 1；RTK功能服务×2年；智图农业版服务×2年； |

标的名称：净水天平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最大称量：≥20kg；  精度：≤0.1g；  稳定时间：≤3秒；  适合工作温度：5℃～40℃；  重复性(≤g)：±0.2；  最大允许误差(≤g)：±0.2  重量：≥2.2kg  秤盘尺寸方盘（mm）：≥238\*286  交直流两用，可加9V干电池（全球通用）  产品配置：一台主机，一个充电器（欧规，美规，英规，澳规选其一），一个称盘 |

标的名称：糖度测试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测量范围:糖度( Brix )0.0 至≥53.0%,温度 ≤9.0 至 ≥99.9°C 2.溶解值:糖度( Brix )≤ 0.1%,温度≤ 0.1°C 3.测量准确度:糖度( Brix ) ≤±0.2 %,温度 ≤±1°C 4.环境温度:10 至 40°C 5.测量温度:10 至 100°C (自动温度补偿) 6.样本量:≤0.3毫升 7.测量时间:≤3s 8.电源:2 ×AAA 电池 9.保护等级:IP65 无尘且对喷射水柱具防护作用 10.尺寸重量:≥55(W)×31(D)×109(H)毫米, 约100公克(不含零件的重量) 11.输出:NFC论坛4型技术标签（NFC Forum Type 4 Tag）（ISO/IEC 14443 Type A） 12.数据输出方式:日期时间；糖度（Brix）[ % ] ；[℃]温度 13.选件: EXTRACTOR : RE-29401 PAL保管箱 : RE-39409 携带连 : RE-39410  10% 蔗糖溶液 (±0.03%) : RE-110010 20% 蔗糖溶液 (±0.03%) : RE-110020 30% 蔗糖溶液 (±0.03%) : RE-110030 40% 蔗糖溶液 (±0.04%) : RE-110040  50% 蔗糖溶液 (±0.05%) : RE-110050  60% 蔗糖溶液 (±0.05%) : RE-110060 |

标的名称：便携式叶绿素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测量样本:植物叶片 2.测量系统:利用两个波长下的光密度差别 3.测量面积:≥2毫米×3毫米 4.测量厚度:≥1.2毫米 5.叶片插入深度:≥12毫米，深度滑块在0-6毫米间可调 6.光源:≥2个 LEDs (发光二极管) 7.接收器:≥1个 SPD（硅光电二极管） 8.测量数据：带有小数点的4位数，（-9.9-199.9步长为0.1单位），（100~199步长为1单位），数据号：2位数 9.显示的范围:-9.9-199 SPAD单位 10.数据存储:≥30个数据 11.按键:电源开关、Average键、All Data Delete键、One Data Delete键、Data Recall 键 12.电源:2 节1.5V AA 碱性电池或碳锌电池 13.电池寿命:20000 次以上测量 14.测量的小间隔:小于2 秒 15.精度:±1 SPAD 单位之内（SPAD 值在0-50之间时） 16.可重复性:±0.3 SPAD 单位之内（SPAD 值在0-50之间时） 17.再现性:±0.5 SPAD 单位之内 (SPAD 值在0-50之间时) 18.温度漂移:少于±0.04 SPAD单位/℃ 19.工作环境:0~50℃，相对湿度小于85%（在35℃）非冷凝的环境中 20.存放环境:-20~55℃，相对湿度小于85%（在35℃）非冷凝的环境中 21.尺寸:≥78×164×49毫米（W×H×D） 22.重量:≥225g （不包括电池） 23.其他:测量完成响一声； 连续响是出错；输入补偿值功能 |

标的名称：土壤硬度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具有高精度高分辨率，大屏幕液晶显示，有背光功能适应天气暗的情况下使用，具有屏幕数字正、倒反转功能。 2、具有电池容量显示：分3格、2格、1格，电量过低时仪器自动关闭。 3、具有峰值保持功能：保持峰值显示值至手动清零。  4、具有强大记忆存储功能：可储存≥896个测试值。  5、具有自动关机时间设置功能：自动关机时间设置可设定10分钟到90分钟自动关机。 6、具有高品质充电电源。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 0-100kg（N,Kg,ib三种单位可以换算） 分辨率 ≤0.1kg  测量精度 ≤±0.5% 测量深度 0-400mm 标定范围：满量程标定 数据存储 内部存储 |

标的名称：电子精密天平（千分之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技术参数 \*1-1、单体传感器：独特专利的单体传感器作为称重装置的核心部件，直接决定了称重的速度、精度和稳定性。 \*1-2、结构设计及材料选择：结构简洁，多采用平面设计，使其易拆卸、易清洁。天平零部件材料选用PBT、不锈钢和玻璃材质，有效防止交叉污染。天平防风罩带有防静电涂层，用于屏蔽静电，在称量粉末类样品时能够快速得到稳定结果。 \*1-3、12种应用程序满足常规实验室需求：除称重和简单的应用程序（如百分比称量、动物称量、小件计数、总重计算、峰值保持等）外，比较复杂的统计、密度测定、检重称量等应用程序也作为标准配置，满足常规实验室的需求。 \*1-4、数据传输：标配USB和RS232两种接口，方便连接打印机、第二显示器等附件和电脑。具有PC直连功能，不需软件即可将称量数据传输至Excel、Word等文件，便于后续的数据处理。 \*1-5、LED触摸屏：用户界面简单、结构清晰。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1-6、称重能力（g)：≥220 1-7、重复负载性为5%时的典型值(±mg) ：≤0.5 1-8、线性偏值差典型值(±mg)：≤0.6 1-9、灵敏度漂移 （+10°C- +30°C）(±ppm/K) ：≤2 1-10、稳定时间典型值 (s)：≤1.0 1-11、称重盘尺寸 (mm)：Ø ≥120 1-12、称量室高度 (mm)：≥240 1-13、尺寸（宽x深x高) (mm) ：≤219×317×345 |

标的名称：激光衍射式粒度分布测量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激光粒度分析仪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 0.02μm-3000μm(湿法)0.1μm-3000μm(干法) 2、重复性误差：≤±0.5% （标样D50） 3、测量原理：全量程米氏散射理论及费朗霍夫衍射理论 \*4、探测器：光电探测通道数≥91个，配置有双后向探测器和逆向探测器。采用大角散射光的球面接收技术，大角和后向探测器均为独立单元，依据球面呈弧形分布排列在透镜焦面上。后向散射光直接垂直入射到探测器，不需要经过光学镜片二次处理。每一个独立的光电探测单元均有独立的2cm深度的杂散光屏蔽元件，需提供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5、光路设计：透镜后傅立叶变换结构，单镜头光路，后向探测器不受傅立叶镜头后向反射杂散光影响。 6、光源： \*6.1 采用进口He-Ne气体激光器，进口激光器电源模块，功率大于2mW，波长≤0.6328um。气体激光器的衍射效率（即激光相干性）约是半导体的100万倍，不得采用半导体激光器。需提供报关单并加盖厂家公章。 6.2 一体化He-Ne气体激光器发射技术，针孔扩束镜和激光管一体式防震设计。 6.3 采取滤波平滑处理技术，降低激光管功率波动对测量的影响。空间滤波器装配方式采用强力永磁体固定，消除衍射环。 \*7、对中方式：对中精度≤0.2μm，具有智能对中功能,软件可智能判断仪器状态决定是否对中，即保证仪器状态又避免每次对中浪费时间。需提供软件截屏并加盖厂家公章。 \*8、数据处理模块：≥8通道18位ADC模数转换，需提供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9、湿法循环进样器（SCF-105B）： \*9.1进样电机采用进口电机、精密离心泵，搅拌速度可达≤4000 转/分钟，最大循环流量超过2.5L/min，转速无级可调。 9.2进样器采用超声效率更高的底部超声技术，最大功率不小于50W，功率连续可调。 10、干法进样器（DPF-110A）： 10.1分散压力0.5～6Bar高精度无级可调，内置分散压力传感器，测样分散状态自动识别，具备遮光比自动限制功能和异常警示功能。 \*10.2干法进样振动频率：最大不低于12GHz，0-12G无级可调 \*10.3干法进样系统采用带降噪功能的封闭式进样器窗口设计，隔绝粉体对仪器的污染，维护需求少。 10.4进样器分散管采用长寿命、高效分散的刚玉瓷材料。 11、软件： 11.1软件支持SOP操作，全自动粒度测试，测试报告自动保存于文件中，仅需依次按提示加入样品即可自动完成多样品测试。 \*11.2仪器具有预警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屏并加盖厂家公章。 \*11.3软件可提供粒度报告、筛分报告、百分比报告、拟合报告、趋势报告和统计报告，测试报告可导出为pdf、excel、word格式或其他文本格式，报告中所有图表可直接右键保存成图片。需提供软件截屏并加盖厂家公章。 11.4测试结果支持体积、数量、长度和表面等统计类型，需提供软件截屏加盖厂家公章。 \*11.5软件测试时同时测试电背景和光背景，结果更加可靠，需提供软件截屏并加盖厂家公章。 11.6提供兼容GMP附件《计算机化系统》要求的软件解决方案，具备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数据完整性及可追溯功能。 11.7软件内置≥270多种常见样品材质参数，包括折射率吸收率和材质密度等。 12、工作环境：5-35℃（温度），<85%（相对湿度），200-240V/AC/50Hz（电源） |

标的名称：电热恒温真空干燥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可调门锁、自适应观察窗架、一次成型硅胶密封条，稳定密封。 2.悬浮气套隔热玻璃门，与胶条贴合紧密，不烫手。 3.铝制托盘导热率高，盘面温度均匀。 PID控温仪，运转稳定。 4.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 5.辅助菜单，实现过升报警、偏差修正、菜单锁定。 6.执行标准:GB/T29251-2012  技术参数：  1、安全性：过升报警、菜单锁定。 2、方式：减压、四壁加热 3、性能：使用温度范围：RT+10-250℃ 4、 极限真空度：＜133PA 5、 温度分辨率：≤0.1℃ 6、 温度波动度：±1℃ 7、 升温时间：≤100分钟 8、 构成：内装：不锈钢 9、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10、断热材：硅酸铝纤维 11、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四面加热 12、观察窗：防弹钢化玻璃 13、真空表：指针式 14、额定功率：≤1.4 kw 15、控制器：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双列PID 16、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 17、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4位数码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3-4数码下位显示  18、自动真空度表示方式：无，指针表显-0.1-0 19、定时器：0-9999分钟(小时），定时功能可选择（无、恒温计时、运行计时） 20、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21、程序模式：选配 22、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记忆 23、传感器：Pt100 24、安全装置：过升报警 25、内容积：≥52L 26、隔板承重：≥15 kg 27、隔板层数：≥ 2层 28、隔板间距：≥140mm 29、吸气口：≥φ10 mm 30、排气口：≥φ10 mm 31、附属品：全铝隔板：≥2件 32、可增加配置：隔板、真空泵、记录仪 |

标的名称：谷物水分容重测量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可以同时测量水分，温度，重量值，同界面显示水分，温度，重量，容重，平均分水值等。 自带二十个品种。 触摸屏操作，液晶显示品种名称，操作直观。 可以自动关闭电源（约3分钟不进行操作，电源将自动切断），更省电。 可以修正水份初值（可以在—9.9至十9.9的范围内，对各品种水分值进行修正），消除环境影响，提高测量精度。 不需要将试样进行粉碎等前处理，按下测定键，并将试样倒入测定容器即可显示水分值，操作便捷。 技术参数： 设计原理：高频电容式(50MHz) 测量范围：1-40% 测量误差：≤±0.5 使用温度范目：0度至40度 表示器：LCD高清触摸屏显示 电 源：5号干电池(锰电池或碱锰电池) |

标的名称：土壤pH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3.0-14.0 pH 分辨率： 0.10 pH; 测量精度：± 0.2 pH(3.0-12.0 pH); 电源： DC 9V 电池 特点：自动检测数据并锁定保持; 工作温度： 5 - 45℃; 校准：一点标定（工厂已校准，无需其它校准）尺寸：直径≤50.5 x 255毫米 功能：8分钟左右自动关机（或手动关机）; 探头长度： ≥140MM 重量：≥100g |

标的名称：土壤EC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EC：0.00 - 19.90 EC  分辨率：≤ 0.10 EC; 测量精度：± 0.10 EC (0.00 - 10.00ec） 工作温度：5-45 °C（41-113 °F）/ATC 校准：一点标定/6.7EC（工厂已校准，无需其它校准） 显示器： LCD 带背光源; 电源：DC9V 电池 尺寸：直径≤50.5 x 250毫米 功能：6-8分钟左右，自动关机（或手动关机） 探头长度：≥140 MM 重量：≥100g 型 |

标的名称：土壤温度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温度测量范围: -10℃ to 70℃  温度测量精度： ±0.5℃（常温下） 湿度测量范围: 10% to 99%RH 湿度测量精度： ±3%RH 分辨率:≤ 0.1% ; 1%RH 响应时间： ±10-15 秒 校准：工厂已校准尺寸：直径50.5 x 255MM 电源：DC1.5V（LR44或 AG13纽扣电池） 探头长度：≥140 MM |

标的名称：TDS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 TDS: 0 - 9999 ppm 电 导 率: 0 - 9999 μS/cm 摄氏度: 0.1 - 80.0 ℃ 华 氏: 32.1 - 176.0 °F 精度: ±2% 净 重:≥ 55g 电源：DC 3V 二、产品功能 1. 锁定 按下HOLD 键,仪器会锁定测量结果,便于读取和记录。数值锁定后按 SHIFT 键,可查看不同模式的测量结 果。 2. 自动关机：五分钟按键无操作，仪器将自动关机。 3. 自动温度补偿：测量模式下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4.模式切换 共有4 种不同模式，按 SHIFT 键可在不同模式间切换。模式记忆力功能,每次开机默认 模式为关机前最后一次使用的模式。 |

标的名称：加温加压式反应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转速:≥63rpm 主轴材质：ss304 搅拌浆材质：ss304 容积：≥500L,内有保温棉，夹套内导热油需方自购 |

标的名称：数显可调搅拌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定时范围:0-120 分钟;转速范围:启动：2500转/分钟;大功率直流电机控制板，带有电子开关，无级调速。，采用 LCD 液晶显示，微电脑测速。 |

标的名称：热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产品特点： 1、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冲压而成，表面喷涂工艺处理。 2、加热板为不锈钢板或铸钢材料，表面经防腐工艺处理。 3、全封闭式加热盘，无明火、升温快、安全可靠。 4、控温方式采用电子调压调温型。 技术参数： 板面尺寸（mm）≥450×350 功率（KW）≥2kw 最高使用温度（℃）≥ 350  净重/毛重（kg） ≥16.6/17.8 |

标的名称：变频空调1.5匹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指标 适用面积：16-20㎡ 面板材质：普通塑料 外机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循环风量：≥640m3/h 内机最大噪音：≤41dB(A) 制热功率：≥1390W 制热量：≥4600W 制冷量;≥3500W 制冷功率≥980W 外机最大噪音：≤51dB(A) 配件：含安装及支架铜管等附件 |

标的名称：变频空调2匹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指标 适用面积：23-34㎡ 面板材质：普通塑料 外机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循环风量：≥1020m3/h 内机最大噪音：≤41dB(A) 制热功率≥7220W 、 制热量≥2000W、 制冷量≥5130W、制冷功率≥9300W、 外机最大噪音：≤51dB(A)； 配件：含安装及支架铜管等附件 |

标的名称：人工气候室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智能人工气候室地面尺寸≥3.9长×4.65宽×高3.2米，室内净高度：≥2.4米。 智能人工气候室参数  温度范围：10～40℃ 控温精度：±0.5℃～±1.0℃ 湿度范围：50～90%RH  控湿精度：±5%RH 栽培架: 配备8套培养架，平台尺寸：工作尺寸≥长1200×宽500×约2000（mm），分为4层光源 智能人工气候室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可设置20以上时段、温度、湿度、光照等，具有设定参数及数据记录功能，也可手动控制室内光照的开或关。 温度控制系统采用智能空调控制技术，室内温度均一，升降温速度达到每1.5分钟1℃。根据气候室的热负荷大小，智能控制空调机组的运行，由控制系统采集气候室内的温度并与设定的温度进行比较，通过PID及模糊控制算法，精确控制输入气候室的能量，使输入能量4气候室耗散的能量平衡，达到精度大大提高，同时节约大量能量。配备新风换气系统，可由控制器控制,并加有防尘过滤装置，保持新鲜气流均匀。 控湿技术：通过室内的湿度传感器，启动并调节超声波加湿系统和除湿机除湿系统，系统综合调节温湿度，温湿度在调节箱内混合均匀后再通过出风口进入室内。（外置式工业超声波加湿器加湿，雾状均匀，室内均匀；除湿机全自动排水装置，无需人工倒水，并与控制系统连接，具有设定及控制除湿程序）。 微型计算机：≥10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内嵌式) 作为人－机界面, 所有参数的显示和设定均可在触摸屏上进行。配合max232接口连接控制器，具有加湿/除湿控制系统(6高灵敏湿度传感器及一套控制器/室)，温度控制系统（6高灵敏温度传感器及一套控制器/室），光照控制系统（一套控制器自动和手动分开控制/室）。 采用PID智能控制模式控制系统控制设备运行，实现对气候室内各参数的自动检测和控制，气候室可以实现无人值守运行。全部为自动控制操作系统，计算机全程实时在线记录；具有数据存储、记忆和在线查询功能，如遇暂时停电、关机、再次开机都能延续原来工作状态，从而保证设备按程序正常运行；超温报警自动保护功能，可避免因过热或过冷损坏试验及设备；电控装置中带有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缺相保护，参数异常报警。 带USB接口下载数据，可实现在线存储数据。带密码锁屏功能（三级密码管理），无权限人员无法进入操作界面，防止误操作。 具有手机短信报警通知。手机短信报警装置：当出现故障时，手机短信报警功能启动，向预设用户发送短信通知故障内容（例如第一个手机号设为我司售后服务人员电话，若出现故障时，此售后服务人员将收到智能人工气候室发来的故障短信）。可以预存5个手机号进行短信报警。 所有管线均做防腐蚀处理；符合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 电源：AC 380V 50Hz 电压波动±10%，三相五线制，进户电源由用户提供。 可持续长时间运行。 室体结构 室内整体（栽培架除外）基本无障碍和挂件，以提高室内环境品质和容积率，无风机噪音和强风，静音运行，工作噪音小于65dB。温度分布均匀、合理。同时具有短路、漏电等过保安全设备。 材料：智能人工气候室采用内嵌式空气处理夹层的结构设计，外围护采用厚度为≥100mm扣式双面彩钢≥0.5mm聚氨酯发泡白色彩钢保温板，容重≥42±2Kg/m³，防火等级B1，室内吊顶为≥50mm厚聚氨酯发泡白色彩钢保温板，地面辅设≥50mm聚氨酯白色彩钢保温板，龙骨，双侧采用≥1.5mm喷塑钢板孔板的出风方式，使用高效的制冷机和能量调节系统，室内空气通过室内顶部吸风系统吸入，与蒸发器加热器进行能量交换后，有风机吸入混合后，均匀从孔板分流进入工作室，降低了出风口的风速，提高室内温度均匀度，且出风安静。板材做气密处理，内外均做防腐防锈处理。门体框架采用专用净化铝制作，在室内的拐角处、顶板与墙板连接处，采用专用净化圆弧铝圆角过渡结构,无卫生死角。 智能人工气候室的保温门采用与气候室风格协调一致的保温门，牢固美观。保温门尺寸约为宽0.9米高2.1米的密封门，外开式，带约0.3米×0.4米观察窗，可随时观察室内情况，附回归器可自动回归。 室内线路采用暗藏预埋线管式安装，保持室内干净整洁，方便管路。 顶部电源排插设计，干净无杂乱。 防漏电保护系统。 地面辅设防滑压花铝板≥2.0mm厚。 控制系统 采用PID智能控制模式控制系统控制设备运行。 系统功能：≥10寸进口彩色触摸屏（内嵌式），分辨率≥800\*400，中文简体操作模式，制冷、加热、加湿、除湿、新风换气、光照周期性启停等各指标的设定和修改均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可编程序20段以上，24小时循环昼夜交替模拟，完整模拟作物生长的白天和夜间模式，，可设置时段、温度、湿度、光照等，按不同作物的生长及实验需要，设定不同的参数后，整个系统自动运行，设备运行状态触摸屏显示，无须人工干预，具备运行数据U盘在线保存功能，可显示温度、湿度变化曲线并存储温度、湿度数据，存储数据可达5年或以上。 室内具有短路、漏电等过保安全设备。具有自动保护功能和防误撞功能。 控制系统手动功能含：总电源、运行、制冷、灯光、灭菌、换气、照明。以方便维修和特殊控制。 分体嵌入式配电箱控制柜：分人工操作液晶系统控制柜和强电柜。高低压独立控制，抗干扰。 分体嵌入式配电箱控制柜采用冷轧钢表面静电喷塑，钢板材料≥1.0mm。 配电系统 电源：AC 380V 50Hz 电压波动±10%，三相五线制，进户电源由用户提供。 安全性能 设有独立超温保护，电源缺相及错相保护、风机过流保护、压缩机高低压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缺水保护、压缩机过热保护、电加热过热保护、报警系统。 温度系统 每室采用专用制冷机组，原装进口“谷轮”涡旋式压缩机及全套进口件组装。室内冷暖风循环器定做，高效，低噪音运行；温度控制系统集成于主控制器中, 室外气温在0～35度之间,升降温速度必须达到每1.5分钟≥1℃。室内温度均一，室内上下层温差不超过正负1℃。外置机组，综合空气调节箱，强电控制器等基于一体。 专业的风道设计，室内空间无风机和强风噪音，无障碍挂件。 气流循环风向采用室内中间顶部吸风，两侧出风循环，顶部放置蒸发器。 采用不锈钢电加热器进行室内加热，安装3套加热器，采用多点连续加热，自带高温断电保护功能。 湿度系统 1. 除湿设备：要求安装除湿设备，,处理空气额定风量≥850m³/h,风机功率≥0.55KW,机外余压200pa,;再生空气额定风量≥300m³/h,风机功率≥0.25KW,机外余压200pa,;再生加热功率≥9KW;相应进风工况下的除湿KG/H,干球温度DB:30℃，相对湿度：80%RH时为7.1；干球温度：DB:25℃，相对湿度：65%RH时为6.4；干球温度：DB:13℃，相对湿度：100%RH时为6.5；干球温度：DB:5℃，相对湿度：100%RH时为4.5；转轮规格型号350；风速：再生进风1.8m/S,处理进风3.8m/S，机组外形≥1500\*640\*1040.再生进风≥170\*280mm,处理进风≥250\*250mm.再生出风≥90\*90mm,处理出风≥290\*170mm.配备管道排水系统。 外置式工业超声波加湿器加湿。由PVC管道多点投送进行加湿，在调节箱混合，雾状均匀，室内均匀。加湿量≥6Kg/h。 具有断水保护器，水位自动控制器，配备非常灵敏的自动上水系统。 室内新风换气系统 在风道循环系统中设置新风换气系统，可由控制器控制,并加有防尘过滤装置，保持新鲜气流均匀。自由换气，每小时换气次数可由用户自行设置。进风侧配备空气过滤装置。 其他电气配置 电器元件：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中间继电器、缺相保护器、断路保护器等电器元件采用“施耐德”品牌电器元件，耐用，灵敏度高，寿命长。 膨胀阀、电磁阀、干燥过滤器等部分器件耐用，寿命长，灵敏度高。 具有紫外线灭菌消毒功能。 照明灯光源：LED吸顶式照明灯，作为人员的工作照明。 采用具有防水功能的电源插座。 具有环保措施：选用材料按照绿色环保的要求进行，特别是对围护结构材料的选择，防止有害气体的残留。 所有管线均做防腐蚀处理；符合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 |

标的名称：谷物电子容重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最大工作称量：≥1000±2g 2．最小工作称量：≤100g 3．容重筒容积：1000±1.5ml 4．测量小颗粒料斗直径：≥30mm 5．测量大颗粒料斗直径：≥40mm 6．测量分辨率：≤1g 7．工作电源：AC220V,50Hz 8．功率：≥10W 9．工作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90%RH |

标的名称：气瓶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柜体：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处理，表面通过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达到防酸碱及防锈之效果； 2.门板：采用可脱卸铰链，正面带视窗，视窗为防爆玻璃； 3.PASS孔：柜体侧面设有PASS孔，保证柜内气体流动； 4.固定链条：内部采用固定式链条，防止气瓶倾倒； 5.踏板：柜体底部设有可调节踏板，方便气瓶装卸； 6.拉手：采用嵌入式高强度拉手。 7.报警器：可选择选用专用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可识别：可燃式气体如甲烷、乙炔、煤气等； 8.声光报警系统：当柜内传感器检测到气体泄漏时，会自动触发红灯闪烁和报警轰鸣声，同时自动排风； 9.自动排风系统：当柜内传感器检测到气体泄漏并报警的同时，顶部风机会自动工作，将气体通过排风管排出室外，保证工作区域的人身安全； 10颜色：灰色；容积：双瓶；门类型：双门，手动，带报警装置。 |

标的名称：不锈钢货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304钢，≥2\*0.6\*2米，可调节 |

标的名称：肥料养分速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全项目土壤肥料养分检测仪器特点： 1、可检测土壤及化肥、有机肥（含叶面肥、水溶肥、喷施肥等）、植株中的速效氮、速效磷、有效钾、全 氮、全磷、全钾、有机质、酸碱度、含盐量，钙、镁、硫、铁、锰、硼、锌、铜、氯、硅、钼等各种中微量 元素含量。 2、安卓操作系统，采用更加高效和人性化操作，仪器标配wifi无线上传、4G联网传输、GPRS无线远 传，快速上传数据。 3、内置作物专家施肥系统，可对百余种全国农业、果树、经济作物的目标产量计算推荐施肥量，依据施肥配 方科学指导农业生产。 4、采用精密旋转比色池设计，光源一致性更加精确保证检测精度。一次性可快速检测≥8个样品，提升检 测效率，降低检测成本。 5、内置植物营养诊断标准图谱，根据各农作物营养缺失的图片，进行叶面对比，诊断丰缺。 6、比色槽部分采用标准1cm比色皿，无机械位移及磨损，光路测试定位精确，有效屏蔽外光干扰，保证检 测结果优于国标要求。 7、仪器具有4G内存，可长期存储数据，并配有上传平台，无需数据线，数据可直接无线上传，方便进行数 据管理和数据长期分析。 8、仪器可自由编辑打印信息，仪器内置新一代高速热敏打印机，检测完成可自动打印检测报告和二维码。 9、高灵敏≥7寸电容触摸屏，高清晰高交互显示，大程度降低传统仪器的繁琐操作和失误。 10、每个通道均配置四波长冷光源，所有光源实现恒流稳压，保证波长稳定。 硅半导体作为信号接收系统， 寿命≥10万小时级别。重现性好，准确度高。 11、高强度PVC工程塑料手提箱设计，坚固耐用，便于携带，供电方式为交直流两用，可野外流动测试配套 成品药剂。 一、功能多、测试项目齐全： 1、土壤养分：●铵态氮、硝态氮、速效磷、速效钾、有机质、全氮、pH值、含盐量、水分、碱解氮等十 项；●中微量元素：钙、镁、硫、铁、锰、硼、锌、铜、氯、硅、钼等。 2、肥料养分：●单质化肥中的氮、磷、钾；●复（混）合肥及尿素中的铵态氮、硝态氮、磷、钾、缩二脲；● 有机肥中速效氮、速效磷、速效钾、全氮、全磷、全钾、有机质，各种腐植酸、微量元素（钙、镁、硫、 铁、锰、硼、锌、铜、氯、硅、钼）等。 3、植株养分：●植株中的氮素、磷素、钾素；硝酸盐、亚硝酸盐；钙、镁、硫、铁、锰、硼、锌、铜、氯、 硅、钼等项。 4、烟叶养分：全氮、全磷、全钾、还原糖、水溶性总糖、硼、锰、铁、铜、钙、镁等20项。 二、全项目土壤肥料养分检测仪器技术指标： 1.电源：交流 220±22V 直流 12V+5V（仪器标配内置锂电池也可用车载电源） 2.功率： ≤5W 3.量程及分辨率：0.001-9999 4.重复性误差： ≤0.02%（0.0002，重铬酸钾溶液） 5.仪器稳定性：一个小时内漂移小于0.3%（0.003，透光度测量）。仪器开机预热5分钟后，三十分钟内显示 数字无漂移（透光度测量）；一个小时内数字漂移不超过0.3%（透光度测量）、0.001（吸光度测量）；  两个小时内数字漂移不超过0.5%（0.005，透光度测量）。 6.线性误差： ≤0.1%（0.001，硫酸铜检测） 7.灵敏度：红光≥4.5 ×10-5 蓝光≥3.17×10-3 绿光≥2.35×10-3 橙光≥2.13×10-3 8.波长范围 ：红光：680±2nm; 蓝光：420±2nm; 绿光：510±2nm；橙光：590±4nm 9.PH值（酸碱度）： (1)测试范围：1～14 （2）精度：0.01 (3)误差：±0.1 10.含盐量（电导）：(1)测试范围：0.01%～1.00% (2)相对误差：±5% 11.土壤水分技术参数水分单位：﹪（g／100g）；含水率测试范围：0-100﹪；误差小于0.5% 12.土壤中速效N、P、K三种养分一次性同时浸提测定、科学推荐施肥量（农业部速测行业标准起草者） 13.肥料中氮（N）、磷（P）、钾（K）等养分同时、快速、准确检测（专利技术） 14.测试速度：测一个土样（N、P、K）≤30分钟（含前处理时间，不需用户提供任何附件） 15.同时测8个土样≤1小时（含前处理时间） 16.仪器尺寸：≤43×34.5×19cm, 主机净重：≤5.1kg 三、测试速度： 测一个土壤样品（N、P、K）≤30分钟，同时检测三个土壤样品（N、P、K）≤40分钟； 测试一个肥料样（N、P、K）≤50分钟，同时检测三个肥料样品（N、P、K）≤1.5小时。 四、测试误差： 土壤误差≤5%；肥料单项误差≤0.5%，氮磷钾三项误差≤1%。 五、产品仪器特点： 全项目土壤肥料养分检测仪功能全：测试项目国内外全面（各类药剂均可选购）。 配套齐全：该仪器集药、器、仪为一体，携带方便，相当于一个小型实验室。适于农业服务部门或农资经销 商、肥料厂商测土施肥和鉴别肥料真假。 操作简便、速度快捷，成品药剂开瓶即用，无须配置。 性能可靠：工作稳定性≥国家标准JJG179-90指标的6倍，重复性达到光栅型分光光度计指标水平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目录 封面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8.00分  商务部分1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 | 1、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招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其中标记“\*”号参数为重要参数15项，完全响应得9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6分，扣完为止。 2、未标记“\*”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完全响应得2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注：除规定投标产品参数要求佐证材料外，其余投标产品参数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按负偏处理。 | 30.00 | 客观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供货；（2）设备安装、软件部署；（3）设备调试、软硬件集成；（4）保障措施；（5）货物交付的具体技术方案；（6）风险分析与 解决方案等，每有一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每一项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一项最多扣2分。 注： 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不符的内容描述。 | 12.00 | 主观 |
| 组织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2）人员角色和职责安排；（3）项目组织方案；（4)产品操作标准；（5）项目培训方案等，每有一项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每一项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每一项最多扣1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不符的内容描述。 | 5.00 | 主观 |
| 质量保障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目标；（2）质量管理制度；（3）质量控制方案；（4）质量保证措施；（5）质量安全应急预案措施等，每提供1项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每一项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每一项最多扣1分。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不符的内容描述。 | 5.00 | 主观 |
| 售后服务期限承诺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期限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智能分析系统、消防安全评估系统、消防实时监测系统、消防巡查业务系统、消防培训演练业务系统、消防安全用电系统和智慧消防平台的免费运维（包括日常巡检、运维、质控、故障维修、更换耗材与试剂等）和免费技术支持，①在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情况下， 售后服务承诺≥3 年，得 3 分； 2年≤售后服务承诺＜3年，得 2 分；售后服务承诺＜2 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3 分）：延迟 3 - 4 小时，扣 1 分；延迟 5 - 6 小时，扣2分；延迟 7 - 8 小时，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 6.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承接过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 | 12.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